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人身保險業務統計資料應用管理辦法

本中心 107 年 10 月 19 日董事會第 298 次會議通過

- 一、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統計資訊服務，推廣統計分析應用，並以合理收費，建立使用者付費成本觀念，特訂定人身保險業務統計資料應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
- 二、本管理辦法所稱「統計資料」，係按各人壽保險公司依各險業務填報手冊規定，定期彙送之明細及彙計資料，儲存於本中心電腦媒體後，經程式編撰而產製，並且基於保護各壽險公司之營業機密及不抵觸「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所提供之統計資料。
- 三、各機關團體或個人為業務應用或研究需要，擬向本中心要求製作或轉錄統計資料者，應向本中心壽險精算處申請，經審核同意且須付費者完成繳費程序後，始產製所需統計資料。
- 四、有關資料類別及可申請單位、收費標準、申請程序及申請單詳如附件 1~4。
- 五、公務機關及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蒐集明細資料者，申請人應檢具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公文並填具相關表格詳如附件 5~7。

六、附件說明：

附件 1、資料類別及可申請單位

附件 2、收費標準

附件 3、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人身保險統計資料申請程序

附件 4、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人身保險統計資料申請單

附件 5、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人身保險統計資料庫明細資料申請單

附件 6、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人身保險統計資料庫明細資料申請人使用同意書

附件 7、切結書

附件 8、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人身保險統計資料審核表

附件 1、資料類別及可申請單位

一、資料類別：本中心提供之統計資料係按各人壽保險公司依各險業務填報手冊規定，定期彙送之明細及彙計資料，儲存於本中心電腦媒體後，經程式編撰而產製，並且基於保護各壽險公司之營業機密及不牴觸「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依各種對申請單位(人)為非秘密性資料提供之統計，其分類如下：

(一) 公開統計（代碼 A）：(適用申請對象請參考次頁)

1. 定期公佈之公開年報統計（代碼：A1）：本中心依各險填報手冊規定，定期編製年報之出版品及公佈於本中心網站屬「公開保險業統計」項目之年度統計報表。
2. 統計資料庫增值服務(公開)（代碼：A2）：公佈於本中心網站屬「公開保險業統計」項目，須輸入帳號及密碼始得查詢之動態式統計資料庫增值服務(詳細內容請見本中心網站)。
3. 依需求產製不按公司別分類之統計（代碼：A3）：各單位或個人依需求不同，指定某個或數個分類項目，另行產製之統計，但指定之分類項目不得包含按公司別之分類。

(二) 業內統計（代碼：B）：(適用申請對象請參考次頁)

1. 定期公佈之業內年月報統計(含動態式資料庫)（代碼：B1）：本中心依各險填報手冊規定，定期編製年報之出版品及公佈於本中心網站屬「保險業內統計」項目，須輸入帳號及密碼始得瀏覽或下載之年月報統計報表。
2. 統計資料庫增值服務(業內)（代碼：B2.1）：公佈於本中心網站屬「保險業內統計」項目，須輸入帳號及密碼始得查詢之動態式統計資料庫增值服務(詳細內容請見本中心網站)。
3. 統計資料庫增值服務(業務指標)（代碼：B2.2）：公佈於本中心網站屬「保險業內統計」項目，須輸入帳號及密碼始得查詢之動態式統計資料庫增值服務(詳細內容請見本中心網站)。
4. 依需求產製之統計（代碼：B3）：各單位或個人依需求不同，指定某個或數個分類項目（每張統計表分類項目至多 5 個為限），另行產製之統計。

(1)提出申請項目屬上述 1.定期公佈之業內年月報統計(含動態式資料庫)或 2.統計資料庫增值服務者，申請對象僅限於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則可依需求產製壽險業之個別公司分類統計資料；上述除金管會、政府機關、國會代表及金管會所轄保險週邊等單位為監理、公務或業務所需者不在此限。

(2)提出申請項目非屬上述 1.定期公佈之業內年月報統計(含樞紐查詢)或 2.統計資料庫增值服務者，指定之分類項目為整體壽險業之統計資料統計資料；

上述除金管會、政府機關、國會代表、金管會所轄保險週邊等單位、國內學術單位為監理、公務、業務及研究所需者不在此限。

(三)明細資料（代碼：C）：各人壽保險公司依各險業務填報手冊規定，定期彙送之明細資料。

1. 定期彙送資料之壽險公司（代碼：C1）：依需求產製申請公司之明細資料（不包含申請公司外其他個別公司之分類資料）；惟金管會、政府機關、國會代表及金管會所轄保險週邊等單位為監理、公務或業務所需者不在此限。
2. 非定期彙送資料之單位（代碼：C2）：謹提供去識別化後整體壽險業之明細資料，不提供個別公司之明細資料，需先填使用同意書、切結書。

二、可申請單位：

申請對象	資料類別		申請要件
	分類代碼	內容	
金管會	B1	定期公佈之業內年月報統計	行文。
	B2.1	壽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業內)	行文。
	B2.2	壽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業務指標)	行文。
	B3	依需求產製之統計	行文，須載明目的； <u>如因時效所需，公文可予後補。</u>
	C1	明細資料	行文，須載明目的； <u>如因時效所需，公文可予後補。</u>
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政府機關	B1	定期公佈之業內年月報統計	行文，須載明目的。
	B2.1	壽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業內)	行文，須載明目的。
	B2.2	壽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業務指標)	行文，須載明目的。
	B3	依需求產製之統計	行文，須因辦案需要。不得牴觸「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C1	明細資料	行文，須因辦案需要。不得牴觸「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其他業務相關政府機關及國會代表	B1	定期公佈之業內年月報統計	行文。須載明目的。
	B2.1	壽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業內)	行文。須載明目的。
	B2.2	壽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業務指標)	行文。須載明目的。
	B3	依需求產製之統計	行文，須因業務需要。不得牴觸「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C1	明細資料	行文，須因業務需要。不得牴觸「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	B1	定期公佈之業內年月報統計	如非自網上查詢或下載則需填具申請單。
	B2.1	壽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業內)	申請單。
	B2.2	壽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業務指標)	申請單。
	B3	依需求產製之統計	申請單。
	C1	明細資料	申請單
壽險公會、產險公會、安定基金、特別補償基金、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等金管會所轄保險相關週邊單位	A1	定期公佈之公開年報統計	如非自網上查詢或下載則需填具申請單。
	A2	壽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公開)	申請單。
	B2.1	壽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業內)	申請單。
	B2.2	壽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業務指標)	申請單。
	B3	依需求產製之統計	申請單，須因業務需要。不得牴觸「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申請對象	資料類別		申請要件
	分類代碼	內容	
	C1	明細資料	
非為壽險公會會員之壽險公司	A1	定期公佈之公開年報統計	如非自網上查詢或下載則需填具申請單
	A2	壽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公開)	申請單。
	A3	依需求產製不按公司別分類之統計	申請單。
	C2	<u>謹提供去識別化後整體壽險業之明細資料，不提供個別公司之明細資料</u>	申請單，不得牴觸「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再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相關機構	A1	定期公佈之公開年報統計	如非自網上查詢或下載則需填具申請單。
	A2	壽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公開)	申請單。
	A3	依需求產製不按公司別分類之統計	申請單。
國內學術團體	A2	壽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公開)	申請單。
	B1	定期公佈之業內年月報統計	如非自網上查詢或下載則需填具申請單。
	B3	依需求產製之統計	申請單。
	C2	<u>謹提供去識別化後整體壽險業之明細資料，不提供個別公司之明細資料</u>	申請單，需先填使用同意書、切結書。
其他非上述所列之申請對象	A1	定期公佈之公開年報統計	如非自網上查詢或下載則需填具申請單。
	A2	壽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公開)	申請單。
	A3	依需求產製不按公司別分類之統計	申請單。

附件 2、收費標準：

資料種類	計費單位	每單位費用	
定期公佈之年月報統計需經轉換檔案類型或截取欄位處理	經驗資料： 單一年度、單一險別、每一個統計表含年度及險別至多五分類項目。 業務統計資料： 每一統計表年度至多為 3 年，險別至多為 4 項，含年度及險別最多為五分類項目。	資料提供者： EXCEL、CSV 格式：NT\$4,500，每增加一項分類，多收 NT\$500。 非資料提供者： EXCEL、CSV 格式：NT\$9,000，每增加一項分類，多收 NT\$1,000。	
依需求產製之統計	經驗資料： 單一年度、單一險別、每一個統計表含年度及險別至多五分類項目。 業務統計資料： 每一統計表年度至多為 3 年，險別至多為 4 項，含年度及險別最多為五分類項目。 (按資料處理工作人日數計)	資料提供者： 每一人日 NT\$10,000，最低以二人日計，每增加一項分類，多收 NT\$5,000。 非資料提供者： 每一人日 NT\$20,000，最低以二人日計，每增加一項分類，多收 NT\$5,000。 因處理資料而衍生的費用(如郵電資、材料等相關費用)，將由申請單位全數負擔。	
出版品 人壽保險業務統計年報 各險種年度研究報告	光碟版 每一片 每一片	光碟版 NT\$300 NT\$200	
壽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公開)	每年	資料提供者	NT\$8,000/年
		非資料提供者	NT\$12,000/年
壽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業內)	每年	資料提供者	NT\$60,000/年
		非資料提供者	NT\$80,000/年
壽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指標業務)	每年	資料提供者	NT\$30,000/年
		非資料提供者	NT\$50,000/年
明細資料	實際輸出量 1MB，不足 100MB 以 100MB 計價。	NT\$70/1MB 因處理資料而衍生的費用(如郵電資、材料等相關費用，將由申請單位全數負擔)。	

說明 1：金管會不適用。

說明 2：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法務部調查局、其他業務相關等政府機關及國會代表因公務或監理所需行文載明其使用目的，並經保發中心同意後則不予計費。

說明 3：資料提供者：係指係依各險業務填報手冊規定，定期彙送之明細及彙計資料之人壽保險公司；非資料提供者：非屬前述定義之壽險公司。

說明 4：為獎勵學術研究，提供國內學術研究機構之收費給予優惠折扣，並依下表收費。

折扣前費用			折扣係數	累進差額	折扣後費用
0		100,000	100%	0	=
100,001		500,000	95%	5,000	=
500,001		以上	90%	30,000	=

附件 3、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人身保險統計資料申請程序

凡符合附件 1、資料類別及可申請單位，並備齊相關申請文件，則可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其申請程序為：

壹、申請手續：

一、申請查詢：申請者若不瞭解資料內容與定義，可先以電話聯繫或上網查詢

電話：(02)2397-2227 #511 吳佩如

網址：<https://www.tii.org.tw>

二、填報申請資料：傳真至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壽險精算處

傳真機：(02)2351-7508 (02)2396-1076。

三、一般申請時應附「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人身保險統計資料申請單」，或於作業需求中詳細說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目的：

須說明申請統計資料之使用目的。

如為撰寫論文或研究報告，應說明論文或研究主題「名稱」。

如為接受其他單位委託研究者，請註明委託單位。

(二) 申請項目：

1 資料類別：依「資料類別及可申請單位」表可爰申請程序申請之資料類別，請於左方勾選。

(1) 申請壽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請註明申請使用年期。

(2) 申請定期公佈之壽險年月報統計或依需求產製之壽險統計，請詳填下列各項目。

2 險別：指財業務統計資料、個人壽險年度研究報告、團體一年定期壽險年度研究報告、傷害保險年度研究報告、個人醫療保險年度研究報告、個人癌症保險年度研究報告、個人失能保險年度研究報告、個人重大疾病保險年度研究報告等壽險險別。

3 期間：統計表指所申請資料之期間。

4 報表別：為年度報表、月份報表或為另行訂製之報表。

5 分類敘述：要依何種分類編製報表。

(三) 申請種類：

1 檔案輸出類別：請選擇資料以出版品、列印報表、CSV 檔、EXCEL 檔或加值服務等何種型式提供。

2 電子媒體種類：應註明使用媒體為光碟、以 EMAIL 傳送或網際網路查詢。

(四) 申請人之服務單位、聯絡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

四、公務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蒐集明細資料者，申請人應檢具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公文並填具「人身保險業務統計資料庫明細資料申請單」、「人身保險業務統計資料庫明細資料申請人使用同意書」及切結書，並請詳細填列及確認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政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政府所屬業務相關單位、或非營利研究機構之專任講師、技正（或相當職等）、助理研究員等（含）以上人員。

(二) 載明蒐集該等資料之用途及目的。

(三) 資料範圍欄請詳述申請資料之險別及期間並附所需資料格式(LAYOUT)(自訂)。

(四) 申請資料之使用期間。

(五) 參與研究、實際處理資料人員及資料灌裝至電腦之電腦管理人員清冊。

(六) 申請人之服務機構及單位、職稱、身份證字號、聯絡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

(七) 詳讀並瞭解「人身保險業務統計資料庫明細資料申請人使用同意書」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

(八) 保證申請資料到期後自行銷毀及不保留備份。

(九) 另若需本中心另外編撰程式製作，依本人身保險業務統計資料應用管理辦法附件 2、收費標準之「依需求產製之統計」規定計費。

貳、審核作業：

本中心收到申請單後，將儘速審核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人。

參、資料處理時程：

本中心於確認申請人同意核定之費用及預定時程後，開始進行資料處理作業，原則上在申請人完成繳費後的五個工作日內，處理完成所申請資料或加值服務之帳號開通程序；惟需特殊處理者，則依實際工作時間而定。

肆、繳費方式：

一、親至本中心繳費。

二、匯款至本中心郵局劃撥帳戶

戶名：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帳號：19247581

三、匯款至本中心銀行帳戶

戶名：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 南海分行

帳號：038-1010-4941-800

繳費收據或證明請傳真至本中心壽險精算處〔(02)2351-7508 (02)2396-1076〕或以電子郵件提供，發票於入帳後依申請單地址寄出，供申請者核銷。

伍、申請資料交付與傳遞

一、親至本中心領取資料；或本中心派專人至指定地址交付（需事先提出並經本中心同意）。

二、EMAIL 傳送至指定帳號。

三、郵寄或快遞（需申請人付費）之指定地址。

四、申請統計加值服務者帳號開通時一律以 EMAIL 通知。

陸、其他規定：

應用本中心取得之資料，不得使用於原申請用途以外之其他應用。申請本中心統計資料之單位，應負責妥為保管並不得洩漏資料，凡未經本中心同意者不得再轉錄供。

附件 4、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人身保險統計資料申請單

本單位(人)為_____需要，擬請貴中心提供下列統計資料，保證資料之使用以原申請事由為限，並不複製予第三者，亦不做為營利之用。

申請對象	申請內容	期間	價格	
資料類別 (請勾選)	☐ A2 壽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公開)	申請使用年期____年	NT\$8,000(年)	
	☐ B2.1 壽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業內)	申請使用年期____年	NT\$60,000(年)	
	☐ B2.2 壽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指標業務)	申請使用年期____年	NT\$30,000(年)	
	☐ 組合方案 (1)B2.1 壽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業內) (2)B2.2 壽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指標業務) *贈送 A2 壽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公開) *可享組合優惠價	申請使用年期____年	NT\$80,000(年)	
	☐ A2 壽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公開)	申請使用年期____年	NT\$12,000(年)	
	☐ B2.1 壽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業內)	申請使用年期____年	NT\$80,000(年)	
	☐ B2.2 壽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指標業務)	申請使用年期____年	NT\$50,000(年)	
	☐ 組合方案 (1)B2.1 壽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業內) (2)B2.2 壽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指標業務) *贈送 A2 壽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公開) *可享組合優惠價	申請使用年期____年	NT\$120,000(年)	
	☐ 定期公佈之年月報統計(請詳填下列申請項目)			
	☐ 依需求產製之壽險統計(請詳填下列申請項目)			
險別	期間	報表別 (年報、月報、其他)	分類敘述	

申請日期：_____

☐ 資料提供者 ☐ 非資料提供者

資料申請單位：_____ 統一編號：_____

1) 檔案輸出類別：☐ CSV 檔 ☐ EXCEL 檔 ☐ 出版品 ☐ 加值服務

2) 電子媒體種類：☐ 光碟 ☐ EMAIL 傳送 ☐ 網際網路

3)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4) 地址：_____

5) EMAIL: _____

6) 計費方式:

1. 已發佈於本中心網站或年報等出版品之各類統計資料。

經驗資料：單一年度、單一險別、每一個統計表含年度及險別至多五分類項目。

業務統計資料：每一統計表年度至多為 3 年，險別至多為 4 項，含年度及險別最多為五分類項目。

檔案輸出類別為 CSV 或 EXCEL 檔：每險每一年度每種統計表酌收 NT\$4,500，含年度及險別至多五項目分類，每增加一項分類，多收 NT\$500。(資料提供者)

檔案輸出類別為 CSV 或 EXCEL 檔：每險每一年度每種統計表酌收 NT\$9,000，含年度及險別至多五項目分類，每增加一項分類，多收 NT\$1,000。(非資料提供者)

2. 其他需經另行撰寫程式或依需求產製之統計報表，資料處理及設備使用費用

經驗資料：單一年度、單一險別、每一個統計表含年度及險別至多五項目分類

業務統計資料：每一統計表年度至多為 3 年，險別至多為 4 項，含年度及險別最多為五分類項目。

按資料處理工作人日數計算，最低以二人日計，每增加一項分類，多收 NT\$5,000。(資料提供者一人日為 NT\$10,000；非資料提供者一人日為 NT\$20,000)

註：因處理資料而衍生的費用(如郵電資、材料等相關費用)，將由申請單位全數負擔。

3. A2 壽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公開)：每年 NT\$8,000(資料提供者)/NT\$12,000(非資料提供者)。

4. B2.1 壽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業內)每年 NT\$60,000(資料提供者)/NT\$80,000(非資料提供者)。

5. B2.2 壽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指標業務) 每年 NT\$30,000(資料提供者)/NT\$50,000(非資料提供者)。

6. 組合優惠價 (B2.1 加 B2.2) 每年 NT\$80,000(資料提供者)/NT\$120,000(非資料提供者)。

7) 審核結果及繳費方式另行通知。

8) 本申請單請寄或傳真：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壽險精算處

地址：臺北市南海路 3 號 6 樓

電話：(02)23972227 傳真：(02)23517508 網址：www.tii.org.tw

9) 匯款帳號

(1)郵政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帳號：19247581

(2)台北富邦銀行南海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帳號：038-1010-4941-800

附件 5、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人身保險統計資料庫明細資料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者資料			
姓 名		職 稱	
服 務 機 構		身 分 證 字 號	
服 務 單 位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聯 絡 地 址			
研究目的及用途	☐ 碩博士論文（需檢附在學證明、論文摘要） ☐ 研究計畫：補助單位 _____、計畫編號 _____ 計畫名稱： _____ 計畫目的：（請詳細說明） _____		
資 料 範 圍			
使 用 期 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 位 類 別	☐ 政府單位 ☐ 學術單位 ☐ 其他 _____		
共同參與研究人員清冊（不足請另紙填附）			
姓名	機構/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實際處理資料人員清冊（不足請另紙填附）			
姓名	機構/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資料灌裝機台數：以壹台為限，並請填寫電腦管理人及電腦所在位置資訊如下表。需灌裝超過壹台者或灌裝在與申請人不同機構之位置時，請說明原因，由本中心提送專家諮詢。 請注意：灌裝資料之電腦需加以管制，以防止資料外洩，包括門禁管制、專人管理及權限控管制等，並應留存適當之管理使用及電腦稽核紀錄備查。			
說明：(請說明需要灌裝不只一台或需要灌裝在不同機構的原因)			
電腦管理人 姓名	機構/單位	職稱	電腦所在位置 (地址、樓別、房間號碼)

註：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政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政府所屬業務相關單位、或非營利研究機構之專任講師、技正（或相當職等）、助理研究員等（含）以上人員。

附件 6、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人身保險統計資料庫明細資料申請人使用同意書

本人 _____ 任職於(單位名稱) _____ 茲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申請「人身保險業務統計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明細資料檔案作為(研究主題) _____ 研究之用，並同意恪遵下列事項：

1. 本人同意使用本申請資料或發表使用本申請資料之研究成果時必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侵犯個人隱私。
2. 如因而致生損害於本中心或任何第三人(含自然人及法人)利益者，應負相關賠償責任，職務異動或離職後亦同。
3. 本人同意所申請資料檔案僅限共同參與研究人員及實際處理資料人員使用，且負責監督使用人員遵守使用相關規定，本人同意對共同參與研究人員及實際處理資料人員使用資料之行為負連帶責任。
4. 本人同意遵守除將所申請資料下載至指定之工作電腦主機外，未經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資料檔案，亦不得將檔案提供給研究以外之他人使用。
5. 本人同意所申請資料僅限用於申請單所載之研究目的及用途，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6. 如違反任何相關法令規定所致一切後果，由本人負全部責任。

本人確認已詳細閱讀相關規定，完全瞭解其內容，並同意遵守之。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簽章： 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切結書

本人切結保證所申請之資料於使用期限屆滿（即 年 月 日），應立即自行銷毀，且不保留任何備份於任何儲存媒體，相關資料如有外洩，由本人負全部責任。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日 期：

附件 8、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人身保險統計資料審核表

承辦人			接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對象	☐ 資料提供者		☐ 非資料提供者		
申請類別	☐ 年報	☐ 壽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公開)	年期 年		
	☐ 月報		☐ 壽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業內) 年期 年		
	☐ 其他		☐ 壽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指標業務) 年期 年		
核定費用	元整				
預計時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 工作天				
備註					
審核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原因：		
審核	承辦人簽名		單位主管		
			副總經理		
			總經理		
註：內部審核用					